东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2年，东城区人防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东城区落实<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 （2021-2025年）>分工方案》部署，落实党全面领导法治建设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完善规范体系，坚持严格依法行政，自觉接受各项监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人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工作要点，作为会前学法必学内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为主题，组织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办领导班子开展了为期三天的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举办全体人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购置下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普法宣传、干部培训等各项工作的重点内容，推动依法行政观念入脑入心。

1. 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人防审批服务水平。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坚守“审批零差错”“服务零投诉”的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全年受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340余件，在市、区营商环境暗访调查中，服务满意率始终保持在100%。数次收到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给予的感谢信与锦旗鼓励；在用人防工程使用证办证率不断提升，近两年已连续保持在85%以上。

认真办理人防工程标准审查工作。办理完成“多规合一”项目4个，配合市人防办办理西革新里危改土储项目1件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办理完成东直门交通枢纽项目人防工程规划审批相关事项。

1.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列为办年度重点工作，细化分解任务，加强统筹谋划，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扎实推进权责清单认领等各项任务落实，有效发挥法治对人防发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办机关及人防管理中心聘请了专门的法律顾问，协助开展法治建设相关工作，人防工作决策、组织领导、行政检查、行政执法及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人防各项事业依法全面得到加强和提高。法律顾问全年审查合同20余件，承办追缴人防工程使用费案件13件，参与重大事件讨论8次。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按照重大决策行为集体讨论的原则。对人防工程多规合一涉及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人事调整、大项经费开支等重大事项，均需报主任办公会、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今年以来，共组织召开主任办公会17次、党组会22次，确保了“三重一大”工作依法依规落到实处。

1. 持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和办党组会前学法制度，重点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全年共组织办党组会、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4次，干部职工全员学法培训2次，发放法律法规书本100余册，利用5.12防灾减灾日、防空警报试鸣日等时间点，以法律讲座、参观展览、旁听法院庭审、观看教育片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普法宣传效果明显。通过学法，强化了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提高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与水平。

广泛开展社会、居民人防知识、法律学习培训，把人防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到社会普法宣传中，利用人防工程宣教中心、“人民防空大讲堂”开设了防空防灾、人防法律法规知识讲座，在全区十七个街道依法举办人防知识法律“五进”活动培训讲座50场，参与人达 2000人次。对人防工程使用人进行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通过现场检查指导、微信群组织指导400余家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宣发安全常识、用火用电常识和防疫通知要求，要求使用管理单位压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人防工程安全。

1. 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稳步推进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结合人防编制人员少，执法力量薄弱的实际，成立人防办执法专班，制定执法检查人员培养计划，完善执法工作规程，组织相关人员培训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审均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制度建设、人员素质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依法开展人防行政检查、行政执法、案件应诉工作。全年开展执法检查340余人次，人防工程依法依规使用管理有了较大的提高；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依法推进人防管理法治化建设。

1. 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依法开展人防地下空间疫情防控和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办党组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组织机关党员干部、人防管理中心职工、安全检查队队员、街道分管干部对全区在用工程，逐一进行疫情防控安全管理检查、宣传告知，强化责任落实，做到不漏一处、一人，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安全、疫情隐患，实现了全区人防工程“零”感染安全无事故。

加强人防工程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坚决做好重大活动及重要时间节点涉及人防重点场所的安全服务保障工作。扎实推进落实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期间人防工程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制定人防工程冬春火灾防控、重大活动安保服务等工作方案，围绕电动车违规充电、消防疏散通道堆放可燃物、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隐患问题，组织开展重点区域人防工程安全检查。累计检查1300余处次，全年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840余个。

1. 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

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和“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提升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能力。及时组织召开“接诉即办”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分析研究我办工作形势，做到未诉先办、未吹先到，快速响应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接诉即办”累计处置事件近170余件，响应率100%、办结率100%。积极配合开展“街道吹哨，部门报道”相关工作，共接到吹哨案件17件，响应率100%，协助街道完成相关案件的处理。

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依法开展信访工作。成立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判重点信访事项，修订了《东城区人防办信访工作制度》《东城区人防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并纳入办制度汇编。依法受理来信来访，规范信访事项网上办理。截至目前，共受理信访来信4件，对群众诉求、历史遗留问题，依法按程序处理解决，全年未发生越级访和拖延未办理案件等情况。

1. 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程度有待进一步改进

工作人员法治引领和法治导向的思维模式尚未完全确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素质不高，在行政管理中过分依赖文件，对本领域法律法规运用不充分，只重视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方法和手段欠缺。

（二）行政执法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体制机制创新性不足，工作品牌创建能力欠缺，工作特色亮点不够突出，魄力不足，前瞻性不强。

 （三）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仍需提升

 广大干部职工的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主动性还需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氛围不够浓厚。

三、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统筹领导

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重要位置，成立由办党组书记、主任为组长、主管法治工作的副职为副组长、处级及各科长、中心主任为成员的人防办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按照党政同责要求，坚持把法制政府建设同单位党建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考核，组织领导小组每半年听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年终在全员大会上作履职述评。

1.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

 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东城区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东城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有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下发后，就如何结合我办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及时召开调度会进行部署，提出要求。同时带头学法守法用法，认真组织好会前学法，安排好法治教育和学法辅导培训，督促落实学法要求，提高法治素养以及运用法治思维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推进法治人防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

1. 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政主要负责人自觉担当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责任，以身作则，严格践行，把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并亲自担任本单位公职律师。带头研究法治工作，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解决、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要求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发挥好法律顾问作用，切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规范各项工作，依法建设班子和队伍，依法化解各类问题，把法治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列入个人和单位工作报告。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 继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工作要点，融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各环节，作为会前学法必学内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为主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持续推进人防法制政府建设。2023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以落实“十四五”规划和做好“六字文章”、实施“六力提升”为工作目标，按照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聚焦人民防空核心能力建设，推进人防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人防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努力做好人防各项工作。

（三）依法开展好人防重点工作

1.研究制定年度法制工作计划，加强法律审核，确保文件质量；

2.加强依法行权履职，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进一步细化法律顾问履职范围和程序，强化机关法律风险防范；

3.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按照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落实“八五”普法计划，做好机关、事业人员宪法宣传及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利用多形式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水平，提高机关、事业工作人员依法组织管理能力;

4.按照区疫情防控办联防联控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确保辖区人防工程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5.加强人防工程“疏整促”提升再利用。以核心区发展功能为依据，改进服务，规范人防工程依法使用，提升人防工程战时和平时使用效能。

6.推进法治人防建设，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以“元旦”、“春节”、两会等重要时期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使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开展行政检查、行政执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防工程使用安全无事故。

7.依法做好“12345”接诉即办和来信来访群众诉求工作。落实党建和为民办事工作要求，坚持依法受理、依法处置解决、努力取得群众满意，为首都核心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